

正宁县山河镇财政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信息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所 2019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负责对惠农资金的审核发放及监督管理。

二、人员情况

核定编制 4 人。财政供养人员 10 名，其中在职人员 6 名，合同工 4 名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 年山河镇财政所预算 51.69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47.69 万元，同比增加 0.34%，属正常增资。公用经费 4 万元，同比增加 1.0%，属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19 年部门预算指标 51.69 万元，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47.69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4 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预算 47.69 万元，同比增加 0.34%，属人员正常增资。
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4 万元，同比增加 1.0%，属人员经费增加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“三公”经费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”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

六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

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采购情况：无政府采购。